

1140195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麗冠  
聯絡電話：33662388#303  
電子郵件：lkchen57@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400109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學生實習作業規定

擬：一、影印本(書)函(含附件)分送各系所學程，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二、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

備如擬 (另寄送院學生會知照)

生命科學院 江伯倫 院長  
114.2.13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114)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案，請惠予轉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7日新北環人字第1140209509號函辦理。
- 二、該局原則提供暑期實習學生名額20名，實習時間為2至8週，因名額有限，為能提供多數學校學生實習機會，每校暫以2名為限。
- 三、有意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請填妥名額調查表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回復該局。
- 四、檢附來文影本、學生實習作業規定及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各1份。

正本：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課務組

# 國立臺灣大學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徐雨涵

電話：(02)29532111 分機2073

傳真：(02)29571966

電子信箱：AN2534@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人字第1140209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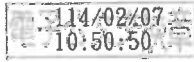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本(114)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各大專院校學生深入瞭解本局推動之環保業務、理念及政府機關運作實況，於每年7至8月暑假期間，提供雙北轄區內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及環境衛生等相關系(所)在學學生至本局實習機會，以期開拓渠等視野並提昇未來投入相關職場能力。
- 二、本局原則提供暑期實習學生名額20名，實習時間為2~8週，因名額有限，為能提供多數學校學生實習機會，每校暫以2名為限。
- 三、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膳宿及交通工具等，概由實習學生自理，又各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
- 四、檢附本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規定及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各1份，請協助調查貴校學生參加實習意願，並於本年3月21日前填復前揭名額調查表(無則免填)，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N2534@ntpc.gov.tw)，並電話確認，俾利本局安排後續作業。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4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校名稱及科系：

\_\_\_\_\_。

三、本次預計申請實習週數，人數：

(一) 實習週數2週，實習人數\_\_\_\_\_。

(二) 實習週數4週，實習人數\_\_\_\_\_。

(三) 實習週數6週，實習人數\_\_\_\_\_。

(四) 實習週數8週，實習人數\_\_\_\_\_。

註：本(114)年度實習起訖日期為6月30日(一)至8月22日(五)。

四、承辦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規定

- 一、目的：本局為使各大專院校至本局實習之學生對於本局所推動之環保業務及理念能有完整、具體及更深入瞭解，提供由學生自選實習項目及實習時數之顧客導向式實習服務，特訂定本規定作為相關作業規範。
- 二、適用對象：
  - (一) 主動邀請對象:雙北轄區內之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及環境衛生等相關系所在學學生。
  - (二) 受理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限行政轄區及科系)，校方推薦或個人申請皆可。
- 三、實習名額及辦理、實習時間：實習名額以每年提供 20 名、實習時數最多 8 週為原則，得視申請情形酌予調整。每年 2 月間由人事室函請雙北轄區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協助徵詢學生實習意願後，彙整各校回覆實習學生名額及其他科系學生自行申請名額，簽奉局長核定後，依學生意願進行安排，並於每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開始實習。
- 四、實習項目：每年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就業管項目，規劃提供學生之實習項目內容(例如綜合規劃科之環評審查作業流程、空氣品質維護科之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方式與成效、水質保護科之水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整治相關措施、循環資源科之廢棄物再利用及資源回收法令及實務、廢棄物處理規劃科之實地觀摩瞭解垃圾處理之各項業務及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之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審查、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
- 五、實習步驟：
  - (一) 實習學生於總實習時數上限內，就各單位提供之實習項目依個人意願勾選，並註明優先順序後，由本局人事室視各實習項目容納情形，安排實習單位及時間；另為達到深度實習效果，每項實習時數至少安排 2 週。
  - (二) 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說明相關實習須知。
  - (三) 依上開實習學生勾選實習項目意願及實習時數安排至各單位實習。
  - (四) 實習期間各單位除須提供相關辦公器材外，並須指定指導員 1 人負責帶領及引導學生進行實習作業。
  - (五) 實習學生原則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如實習單位空間不足，再就本局公共空間進行調整安排。
  - (六) 每單位實習完畢後，指導員須負責與下一單位指導員橫向聯繫，以協助實習學生順利至次一項目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 (七) 各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一日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1 篇(格式如附件)，並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送交人事室，以供參考。需實習證明者，經申請後由人事室發給。

## 六、長期協力關係之建立：

- (一) 「環保之友」榮耀：實習學生於本局完成實習後，如經實習單位評核，表現優良者，以局長名義頒發環保之友證書，以表彰及肯定在本局實習期間之表現，並建立環保之友資料庫，以便聯繫並提供各業務單位參考運用。
- (二) 融入與合作：
  1. 各業務單位活動之參與：本局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得邀請環保之友參與或協助，以長保聯繫並增進團隊融入。
  2. 本局各相關政策推廣助手：本局推動各項業務政策、計畫或方案等，需外界支持、參與或協助推廣時，得邀請環保之友加入，俾能長期關注環保議題並支持本局相關環保政策及理念。